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69,00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23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17,729,998.92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4,354,599.98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3,847.38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2,281,551.56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延期调整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交谈，并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事项的相关文件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 三、本次延期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原因说明

### （一）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78,361.00	71,773.00	57,560.78	2019年8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57,560.78万元，剩余金额为15,446.10万元。

###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 1、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2019年8月	2023年12月

####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国内汽车市场发展放缓，经济增速有所下降，公司业绩增速也有所放缓；2017年厦门召开金砖五国会议，由于临时管控措施，募投项目厂房的建设开工延期了9个月，并延至2019年8月才交付使用。受厂房完工延期的影响，因完工前场地不足，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的采购有所延期，加之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世界经济活动受到了较大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推迟。综上所述受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为避免产能闲置，保证产能与订单匹配提高投资效益，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进

度、市场前景及设备采购进度,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审议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决策程序的规定。

## **五、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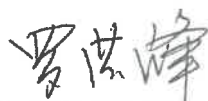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厚顺



罗洪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